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932

5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經營「○○大飯店」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5 年 12 月 20 日核發之編號 307 旅館業登記證，經核准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1 樓至 6 樓經營旅館業，共計 38 間客房，相關資訊並刊載於交通部觀光局維護管理之旅宿網（xxxxx）。嗣本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○派員至系爭地址聯合稽查，查得 7 樓及 8 樓皆有房間可供旅客入住，且現

場 7 樓 802 號房有旅客入住在內。稽查人員乃當場作成「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（複）查現場紀錄表」，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○○○簽名。復依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0 日傳真提供之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住宿旅客名單所載，系爭地址核准營業範圍外之 7 樓 802 號房有旅客

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住宿之紀錄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擴大營業，且擴大營業客房數共計 1 間，與原經核准經營之總房間數及地址樓層不符，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違規事實，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9 年 1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9300932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

罰鍰，並勒令其擴大營業客房部分歇業。該裁處書於 109 年 1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

9 年 2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

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，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。」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，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。」

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2
裁罰事項	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
裁罰機關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
裁罰依據	本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
處罰範圍	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
裁罰基準	擴大營業客房數 12 間以下處新臺幣 5 萬元，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。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裁

罰標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（四）民宿管理辦法。（五）旅行業管理規則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

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…  
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原住 103 號房旅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向訴願人反映 103 號房

吵雜影響其休憩，訴願人考量當日無其餘空房，乃安排該旅客暫至為月租套房或員工宿舍之 802 號房休息；本案為偶發性情形，不符合擴大營業之定義，與事實不符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 1 樓至 6 樓經營旅館業，共計 38 間客房。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○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，查得系爭地址核准營業範圍外之 7 樓 80

2 號房亦有旅客住宿。有旅宿網訴願人之旅館登記相關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（複）查現場紀錄表及 108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住宿旅客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

人有未經核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原住 103 號房旅客於 108 年 9 月 19 日向訴願人反映 103 號房吵雜，且無其餘

空房，乃安排該旅客入住為月租套房或員工宿舍之 802 號房；本案為偶發情形，不符合擴大營業之定義等語。按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，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；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，其擴大部分，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；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

、第 55 條第 7 項、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、第 24 條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 1 樓

至 6 樓經營旅館業，共計 38 間客房；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○派員檢查

，現場查得於非核准營業範圍之 7 樓 802 號房有旅客住宿，且住宿旅客名單亦有紀錄。是訴願人有擴大營業客房計 1 間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且依卷附 108 年 9 月 19 日住宿旅客

名單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當日並無安排旅客入住 103 號房之紀錄，惟非屬許可經營範圍內之 802 號房則有旅客入住紀錄。縱如訴願人所稱，係因旅客反映且當日合法客房已無空房，訴願人亦不應使旅客入住非登記證所載營業範圍之客房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

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客房，且擴大營業客房數共計 1 間，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

勒令其擴大營業客房部分歇業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